

2020年大理州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0年，大理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19年末全州政府债务限额368.82亿元，加上省下达2020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42.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0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0.01亿元），年末全州政府债务限额510.8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1.6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79.27亿元。分级次情况是：州本级限额69.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4.0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5.17亿元），县市级限额合计441.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7.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4.1亿元）。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和分配下达情况已报请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

2.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020年全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56.35亿元，较上年增加139.94亿元，严格控制在法定限额内。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63.07亿元（一般债务余额30.9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2.15亿元）。